附件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》主要条款提前实施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家标准编号 | 国家标准名称 | 章、条名称 | 实施日期 |
|  | GB 42590-2023 |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| 1范围、2规范性引用文件、3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、4.1电子围栏、4.3应急处置、4.4结构强度、4.5机体结构、4.6整机跌落、4.7动力能源系统、4.9防差错、4.10感知和避让、4.12电磁兼容性、4.13抗风性、4.14噪声、4.15灯光、4.16标识、4.17使用说明书、5.1电子围栏、5.3应急处置、5.4结构强度、5.5机体结构、5.6整机跌落、5.7动力能源系统、5.9防差错安全试验、5.10感知和避让、5.12电磁兼容性、5.13抗风性、5.14噪声试验、5.15灯光、5.16标识、5.17使用说明书、6标准的实施。 | 由2024年6月1日提前至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|
| 4.2远程识别、4.8可控性、4.11数据链保护、5.2远程识别、5.8可控性、5.11数据链保护、附录A（规范性）远程识别。 | 仍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|